



knowledge

■單少芳（上海律賢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樓秀嵩（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 如何以仲裁 解決合約爭議？

## 案例

台商孫先生在大陸開了一間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劑的經銷銷售，客戶群遍及大陸、港澳、日韓、歐美等地。作為供應商，孫先生常會被要求使用由客戶提供的制式合約，其中爭議解決條款幾乎都會約定在客戶所在地的法院，以訴訟的方式解決與合約相關的爭議。

隨著公司的業務快速擴展，發生爭議的機會也逐漸多了起來，有數次孫先生不得不遠渡重洋到國外進行訴訟。為此，孫先生需要聘請當地律師，並派員到當地參與訴訟，費用頗高。更麻煩的是，由於在當地訴訟完全使用當地語言，因此在有些語言不通的國家，整個訴訟過程，包括訴訟準備的階段，所有溝通及函件全靠律師或翻譯從旁協助，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及訴訟成本的增加。孫先生遂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既能有效又能節約費用的方法來解決貿易爭議。



單少芳

## 解析

在大陸，一般的民商事爭議有兩種解決的方法：一是在法院通過訴訟解決；二是在各方約定的仲裁機構通過仲裁解決。訴訟可以涵蓋的層面比較廣，且其判決和裁定有國家強制力作為其執行的保障。

但是，訴訟程序必須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並且訴訟的過程和結果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以外，原則上都是公開的資訊。

相對而言，仲裁只適用於合約糾紛及財產權益糾紛案件（但婚姻、收養、監護、撫養、繼承糾紛及行政爭議除外）。相較於法院的訴訟程序，仲裁程序

比較簡單靈活，當事人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可以對仲裁機構、仲裁程序的適用、仲裁語言等自行作出約定。

此外，仲裁程序及裁決均不公開，有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商業秘密。實務上，仲裁通常採用一裁終局的制度，在仲裁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大陸法院提告的，仲裁機構或者大陸的法院將不予受理。因此在時間成本和費用成本上都比較經濟。如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仲裁裁決的執行力也能得到國家強制力

的保障。

由於仲裁完全出於自願選擇，因此大陸法律規定：合約當事人必須對採用仲裁解決爭議的方式作出事先書面約定，即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當事人可以直接在商業合約中約定仲裁解決爭議（即合約內的仲裁條款），亦可另行獨立簽署仲裁協議。

依據大陸法律的規定，有效的仲裁條款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當事人以書面約定，爭議應以仲裁方式解決；

**(2) 仲裁事項**——即指仲裁庭有權審理並做出裁決的事項，例如約定基於合約成立、效力、變更、轉讓、履行、違約責任、解釋、解除等產生的一切糾紛均以仲裁解決；

**(3) 選定的仲裁機構**——法律要求在仲裁條款中選定明確的仲裁機構。

然而，如果當事人在仲裁條款中未選定明確的仲裁機構，但從仲裁條款的文字中仍然可以直接推斷出一個明確的仲裁機構，則該仲裁條款仍然有效。

譬如，當事人於仲裁條款中約定於甲地仲裁，而甲地只有一個仲裁機構，則該約定會被認定有效。然而，如果在

一個城市有數個仲裁機構（如上海、北京等城市），而仲裁條款中僅約定「在該市以仲裁解決」，無法從文字直接推斷出一個明確的仲裁機構，除非當事人可以通過補充協議共同選擇一個仲裁機構，否則該仲裁條款將會被認定無效。為避免當事人對合約條款產生歧義，建議當事人在簽訂合約時能明確約定具體的仲裁機構。

### 需要約定的事項

此外，除上述必須包含於仲裁條款的內容之外，當事人亦可於仲裁條款中約定其他事項，例如適用的仲裁規則、仲裁庭的組成（一名仲裁員的獨任庭，或是三名仲裁員組成的合議庭）、仲裁語言、仲裁費承擔、當事人須對仲裁過程及結果保密等事項。

因此，在與往來廠商及客戶議約時，孫先生可以與對方協議：如雙方發生合約爭議時，可以提交大陸境內的仲裁機構，按照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約定仲裁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以及仲裁的敗訴方須負擔仲裁費用等。

對於孫先生而言，在貿易合約中約定以仲裁為爭議解決的方式，既是國際通行且廣為外商接受的糾紛解決之道，又能避免先前所遭遇的繁複又昂貴的跨國訴訟程序，不失為有效又能節約費用的爭議解決的方法。

（本文不代表律賢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意見）



▲2009年2月25日，大陸首家涉台仲裁中心在上海成立。（新華社）